

#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玉瑩  
電話：049-2359171 分機：5532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3000371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0240306153029427. 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國內COVID-19流行疫情，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，請惠予輔導並宣導傳統市場/攤集區/夜市等業管場所(域)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速接種新冠XBB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212號函辦理(詳后附件)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顯示，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仍呈上升趨勢，且在本土併發症及死亡病例中分別有97%及98%未曾接種新冠XBB疫苗。接種新冠XBB疫苗為預防感染、避免重症與死亡最有效之方式，對於18歲以上成人在疾病之保護力可達6成。
- 三、近期國內旅遊興盛，後續亦有宗教繞境進香等活動舉行，民眾群聚之機會增加，零售市場等場所(域)亦屬人群易聚集處，疫情傳播風險上升。爰請惠予輔導並宣導傳統市場/攤



子公換章  
53  
裝  
訂  
線

集區/夜市等業管場所(域)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速接種新冠XBB疫苗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有效降低感染新冠後導致住院、門急診就醫發生機率。

四、相關接種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「秋冬疫苗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eU4>)查閱;相關場所(域)如有設站集中接種需求,可逕洽所在地衛生局協助媒合醫療院所安排入職場接種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市場輔導科

